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財政部稅務署章則彙編

稅務署編

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章則彙編目次

第一類 官制

一 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一
二 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七
三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九
四 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二
五 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四
六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一六
七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考成章程·····	一八
八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一
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三
十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六
十一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於酒稽征分局長暨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二八

第二類 稅務

一 征收捲菸統稅條例(附註現行辦法)·····	一
-------------------------	---

二	捲菸登記章程	四
三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一一
四	捲菸報運規則	二二
五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七
六	舶來捲菸退稅辦法	三五
七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三六
	以上捲菸稅	
八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附火柴水泥現行稅率表)	三八
九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四三
十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四九
十一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五二
十二	火柴登記章程	五八
十三	火柴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六三
十四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七一
十五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七三
十六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七九

以上棉紗火柴水泥稅

十七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八二

十八 麥粉稅稽征章程.....八五

十九 麥粉稅處罰章程.....九〇

二十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九三

二十一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九七

以上麥粉稅

二十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〇二

二十三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一〇三

以上薰菸葉稅

二十四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一一一

二十五 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一一三

以上土菸特稅

二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一二一

二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一二四

二十八 湘鄂贛區統稅局征收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一二八

以上土製捲菸稅

二十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三一
-----	--------------	-----

三十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三九
----	----------------------------	-----

以上印花稅

三十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一四一
-----	---------------	-----

三十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一四四
-----	---------------	-----

三十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一四五
-----	---------------	-----

三十四	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一四六
-----	------------------	-----

三十五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四八
-----	------------------	-----

三十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一五二
-----	------------------	-----

以上菸酒公賣費稅

三十七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五四
-----	---------------	-----

三十八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五六
-----	---------------	-----

三十九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五七
-----	---------------	-----

四十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六〇
----	-------------------	-----

四十一	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附註現行辦法).....	一六四
-----	------------------------	-----

四十二	征收啤酒稅駐廠辦事規則.....	一六八
-----	------------------	-----

以上洋酒類稅

四十三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附稅率表).....	一七一
四十四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八二
四十五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九〇
四十六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二〇〇
四十七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二一〇
四十八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二二〇
四十九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二三〇
五十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二四〇
	以上土酒定額稅	

第三類 海關協助事項

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 本署查驗辦法.....	一
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三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五
四	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六
五	薰菸葉暨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七
六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八
	以上海關協助事項

第四類 租界協助事項

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隊辦事程序……………一
二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三
	以上上海租界協助事項

第五類 會計

一	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署款項辦法……………一
二	稅務署所轄各機關繳款辦法……………四
	以上會計

第一類 官制

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奉 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礦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礦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絀狀況事項
 - 一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棉紗礦產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 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礦產品之市價事項

一 關於棉紗廠礦公司及其貨品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事項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一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簡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委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繙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局所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礦產之產銷駐廠駐場員辦事之勤務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礦產各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奉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務署各稅則之研究修改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稅務行政之設計改革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征收方法之設計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稅務署署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稅務署之秘書科長技正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分別聘委對於稅務素有研究之專家或各區省局長副局長管理所主任等爲委員其專員額俸給另案呈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就第四第五兩條委員中由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書記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佐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仍由主席裁定之其有事關重要及改革稅務應呈

請

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科員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財部爲征收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省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規定區域如左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第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及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管理員司之勤惰各稅製造廠辦事員之成績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一切事項

第三課關於捲菸棉紗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憑證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管理所除章程另訂

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蘇浙皖區統稅局分設 南通 無錫 蚌埠 寧波四處

(一)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一)魯豫區 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一)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蘇浙皖區之上海爲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第六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行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並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十條 各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人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薦任秘書課長及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